

**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漳州盈塑”）18.00%的股权作价 8,856,000.00 元转让予其员工持股平台厦门众力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厦门众信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漳州盈塑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双方利益共享，促进员工与其共同成长和发展。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转让漳州盈塑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肖虹、郭东辉、齐树洁

2018 年 11 月 2 日